

#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年10月10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评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2人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听取了汇报，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唐阁岘光岭南路50号A栋，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184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4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热熔胶膜生产加工，以C5石油树脂、格拉辛纸等为原料，经熔融、涂布、冷却、复卷等工序，年产热熔胶膜200万米，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釜4台、分切机4台、涂布机3台。项目员工人数为13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01月委托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3月03日通过广州市环境局审批：穗云环管影【2021】50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1MA9UM7TJX8001Z）。

#### （三）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

验收工作组签名：

复的建设项目整体工程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项目熔融、涂胶、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了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项目设置一个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109258），验收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工作组签名：

(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新、扩、改建设项  
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 (四) 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109258)) 检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表明, 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 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定期对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固废妥善暂存、处置。

(二) 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